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26號

上訴人 李伯良

被上訴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供擔保之土地價額，核定為801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怡嘉